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永济市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永济市 2024 年县乡公路(蒲州-张留庄线)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永济市 2024 年县乡公路(蒲州-张留庄线)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大中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7 人,营业收入为 11504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46.4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••• - ①



营业收入(万元)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按照您提供的 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> 扫/码/自/测 MIIC 已经为5568663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